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7 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因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睿优铭业绩承诺方拟分别以 1 元向你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睿优铭剩余 38.36% 股权，并以 4,600 万元收购睿优铭持有的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芭迪熊”）100% 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9 年，你公司合计以 2.92 亿元收购睿优铭 60.74% 股权。根据《框架协议》中原业绩补偿方案，若睿优铭未完成业绩承诺，睿优铭原股东需向你公司支付睿优铭的回购款项及利息。请你公司说明原补偿方案中的回购款项及利息具体金额，与本次补偿方案金额存在的差异，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根据公告，睿优铭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35,900 万元，西藏芭迪熊期末净资产为-69.56 万元。请说明睿优铭业绩承诺方分别以 1 元出售 38.36% 股权和以 4,600 万元收购西藏芭迪熊 100% 股权的定价依据，并说明该定价与睿优铭和西藏芭迪熊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请你公司说明西藏芭迪熊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构成

等情况，并说明收购睿优铭剩余股权后又再次出售其子公司西藏芭迪熊的原因。

4、你公司称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消除 2019 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消除“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以及可行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你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两项议案。第一项议案通过为第二项议案通过的前提条件。请你公司向所有股东充分提示上述两项议案的投票规则、投票结果有效性认定、每一项议案是否存在回避投票的情形，并分析股东大会可能出现的各类结果，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股东大会合法有效进行。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4日